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林明得

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菁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張國品、絃盟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林明得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617元；上訴人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1萬36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隆成